

证券代码：603170

证券简称：宝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**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签署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**  
**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，助力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政府工作安排，拟征收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佘山 E 谷 3、4 号楼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标的”），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,998.28 万元。

● 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，分别为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、4 号楼及 5、6 号楼。5、6 号楼征迁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征迁的 3、4 号楼目前为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员工办公使用，公司已选定新址作为该部分员工的办公场所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标的权属清晰、明确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 一、 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

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，助力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近日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。根据政府工作安排，拟征收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余山 E 谷 3、4 号楼的房屋，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,998.28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为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补偿协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### 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

1、乙方（所有人或承租人）的房屋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、4 号，并被列入征收范围，建筑面积 3,845.35 平方米；

2、本协议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9,982,826 元（包括房屋价值及其他征迁补偿等）；

3、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日内搬离原址，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，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，乙方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；

4、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总价 50%的补偿款；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址并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后的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补偿款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征收事项是为满足上海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，房屋价值经上海申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在交易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，本次征收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，分别为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、4 号楼及 5、6 号楼。5、6 号楼征迁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征迁的 3、4 号楼目前为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员工办公使用，公司已选定新址作为该部分员工的办公场所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沪松洞 12 号线西征协字第 00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